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京維」)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0,884	71,415
銷售成本		<u>(50,684)</u>	<u>(53,191)</u>
毛利		20,200	18,2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786	2,6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408)
行政開支		(15,076)	(15,73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678)	(5,788)
其他開支		(3,607)	(2,334)
融資成本	6	<u>(11)</u>	<u>(19)</u>
除稅前收益／(虧損)	5	608	(3,381)
所得稅開支	7	<u>(2,563)</u>	<u>(3,977)</u>
年內虧損		<u><u>(1,955)</u></u>	<u><u>(7,358)</u></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		47	342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5</u>	<u>(26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62</u>	<u>7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893)</u></u>	<u><u>(7,279)</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應佔(虧損)／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5,042)	(9,966)
非控股權益		<u>3,087</u>	<u>2,608</u>
		<u>(1,955)</u>	<u>(7,358)</u>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80)	(9,887)
非控股權益		<u>3,087</u>	<u>2,608</u>
		<u>(1,893)</u>	<u>(7,279)</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分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分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0.17)</u>	<u>(0.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	665
投資物業		1,080	1,080
使用權資產		305	251
商譽		16,652	19,968
其他無形資產		11	16
遞延稅項資產		5,905	4,7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513	26,760
流動資產			
存貨		104,246	104,553
應收貿易款項	10	27,951	25,3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2	5,643
受限制存款		238	1,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609	46,869
流動資產總值		178,046	183,5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3,595	3,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26	41,545
合約負債		5,567	7,523
租賃負債		202	195
應付稅項		37,918	35,872
流動負債總額		82,908	88,273
流動資產淨值		95,138	95,2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651	122,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651</u>	<u>122,05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	64
遞延稅項負債	<u>2,739</u>	<u>3,29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47</u>	<u>3,357</u>
資產淨值	<u>116,804</u>	<u>118,69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3,688	253,688
儲備	<u>(154,443)</u>	<u>(149,463)</u>
	99,245	104,225
非控股權益	<u>17,559</u>	<u>14,472</u>
總權益	<u>116,804</u>	<u>118,69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節選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體現為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現時賦予本集團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

一般而言，假定大多數投票權即會產生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之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式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式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可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亦然。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則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倘未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1. 編製基準 (續)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以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須遵照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列示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指定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本集團並無出現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之可變租賃付款，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期清償權的涵義及延期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間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延期清償權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訂明負債可以自身股本工具償還，僅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股本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引致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對於實體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和條件，確定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訂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物業及車位銷售，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其方式與本集團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該等業務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u>70,884</u>	<u>71,415</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編製。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8,519	21,891
香港	<u>89</u>	<u>8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608</u>	<u>21,980</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編製。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57,911	58,225
泊車費	12,596	12,700
銷售車位	187	490
銷售物業	190	—
總計	70,884	71,415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資料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物業管理服務	57,911	58,225
泊車費	12,596	12,700
銷售車位	187	490
銷售物業	190	—
總計	70,884	71,415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70,884	71,41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商品	377	490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70,507	70,925
總計	70,884	71,415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下表載列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報告期間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物業管理服務	7,247	6,269
銷售物業	190	—
	<u>7,437</u>	<u>6,269</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固定租賃付款	1,541	1,573
諮詢服務費	1,268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74	605
銀行利息收入	26	78
其他	577	421
	<u>3,786</u>	<u>2,677</u>

5. 除稅前收益／（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收益／（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7	376
已提供服務成本	20,654	19,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	1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6	262
攤銷	5	23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668	643
商譽減值*	3,316	—
核數師酬金	1,966	2,14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35,314	37,9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09	3,216
總計	<u>38,023</u>	<u>41,162</u>
匯兌差額	(16)	17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4,010	4,0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68	1,786
稅款滯納金附加費*	<u>98</u>	<u>1,834</u>

* 此等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租賃負債	<u>11</u>	<u>19</u>

7. 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稅務豁免公司，並透過其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其絕大部分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無）。就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25%（二零二四年：25%）之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撥備	4,223	3,016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附註(i)）	19	1,704
遞延	(1,679)	(743)
本年度內稅項開支總額	<u>2,563</u>	<u>3,97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當地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進行自查。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分別計提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土地增值稅、房產稅及相關滯納金人民幣1,704,000元、人民幣1,560,000元及人民幣1,834,000元，其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支付人民幣1,704,000元、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1,601,000元。

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營運所在的中國大陸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收益／（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收益／（虧損）	<u>608</u>	<u>(3,381)</u>
按中國大陸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款	152	(84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502	1,907
過往期間所用的暫時性差額	(173)	(80)
不可扣稅開支	854	569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按10%之預扣稅計算之影響	446	(111)
未確認稅項虧損	567	12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96	—
土地增值稅撥備	19	1,704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	7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2,563</u>	<u>3,977</u>

*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主要指開曼群島及香港。

8. 股息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5,0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966,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94,091,737股(二零二四年：2,894,091,737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7,752	31,128
減值	(9,801)	(5,791)
賬面淨值	<u>27,951</u>	<u>25,337</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物業發展商獲授之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業主須按當地政府批准範圍內之若干收費水平支付物業管理費。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932	4,606
一至兩個月	2,137	1,800
兩至三個月	1,953	1,973
超過三個月	<u>20,929</u>	<u>16,958</u>
總計	<u>27,951</u>	<u>25,337</u>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45	857
一至三個月	88	—
三個月至一年	131	—
超過一年	<u>1,931</u>	<u>2,281</u>
總計	<u><u>3,595</u></u>	<u><u>3,138</u></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並且一般在180天期限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70,8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415,000元），較去年減少約0.7%。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管理服務費用收入貢獻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0,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224,000元）及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608,000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381,000元）。毛利增加及虧損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內物業管理服務的成本控制，成本降低所致。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5,0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966,000元）。於本年度內，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7分（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34分）。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物業管理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徐州泰華及江蘇天安鴻基，其中，在管物業面積合共約為254,248平方米。此外，本集團擁有515個車位及3幢3層高商業樓宇（總建築面積3,267平方米）。上述持有待售物業及在管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雲龍區富春路徐州月橋花院（「徐州項目」）。

本集團收購深圳市海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聯」）及惠州市惠陽半島壹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惠陽」）各51%股權。深圳海聯及惠州惠陽於深圳及惠州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在惠州擁有856個車位，其中，在管物業面積合共約為3,050,000平方米。

於本年度內，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持續發展，並提供穩定收入。

位於中國湖北省安陸市安陸經濟開發區糧機北路（郵政編碼：432600）的物業發展項目「安陸泰合樂園」由安陸泰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安陸泰合」）開發及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該項目分為三期，有關建設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約為272,568平方米，並已獲准作住宅及商業綜合用途。該等物業獲授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六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

部分物業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以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

由於中國房地產需求低迷，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面臨艱難的經營環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物業及車位銷售，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其方式與本集團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其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來自向位於中國大陸之外界客戶銷售之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0,8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415,000元）。

業務前景

本集團徐州項目擁有515個車位及3幢3層高商業樓宇。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的以上物業及物業管理業務將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物業日常管理之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將提升管理服務及於徐州向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儘管面臨艱難的經營環境，但本集團預計徐州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深圳海聯及惠州惠陽於深圳及惠州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在惠州擁有856個車位，其中，在管物業面積合共約為3,050,000平方米，均位於大灣區。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發佈的《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惠州及深圳均為大灣區未來發展的重點城市。因此，本集團認為惠州及深圳均具有增長潛力。

安陸泰合項目僅剩若干存貨尚未出售。本集團預期安陸泰合於未來不會產生重大收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覓潛在項目，以拓展中國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8,60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869,000元）、人民幣95,1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294,000元）及人民幣119,65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2,05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4,980,000元至約人民幣99,2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4,22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與資本加債務淨額之比率計算）為0.61%（二零二四年：現金淨額狀況）。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77名（二零二四年：48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及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於本年度內，僱傭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8,8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904,000元）。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合適的長期獎勵，本公司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採納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釐定董事薪酬之準則

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本公司亦考慮個人能力及貢獻以釐定每位董事的確實薪酬水平。本公司亦向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之福利計劃，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其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而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連同強積金計劃，統稱「界定供款計劃」），而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地方市政府預先釐定的僱員基本薪金及津貼總額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根據各計劃的相關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完全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於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沒收任何供款；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沒收供款致使本集團得以減少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多元化發展戰略，並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主要為港元）列值，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維持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港元等外匯淨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若干開發物業買家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7,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致法定及規定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秉持著重問責性、透明度、獨立性、公平性及責任的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載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知悉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形，但鑑於本集團現時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協助下，由毛仰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毛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高效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於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監察下，股東的權益將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本公司將於未來物色及委任合適並合資格的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修訂至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大致相同。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項，審核委員會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聯繫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外部審核及風險評估之成效，以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此等全年業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中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實，與本集團於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後之重大事項

自本年度末起，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kingwell.todayir.com>)瀏覽。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在上述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毛仰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毛仰光先生及杜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吳靜怡女士及王海鵬先生。